

# 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94年6月1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2945號令修正，全文10條

104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1590號令，全文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一、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碩士生，須依科技部標準於會議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並取得證明文件。

（二）大學部學生，須依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標準於會議前，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經費，並取得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且該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並以首次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為限。

三、該論文之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需檢附切結書）。

四、指導教授宜共同參與該國際會議。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以補助下列項目之經費為限，並以補助項目所需經費之半為上限，且亞洲地區不超過三萬元；其他地區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申請人自行墊購。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它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核定之。

前項補助，申請人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扣除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差額；申請者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本校補助上限金額之八折。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三人；其中申請人如均為同一指導教授，最多則以補助二人為限。

三、年度中若補助經費用罄，得不予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補助順序以口頭報告為優先；壁報論文次之。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應於該國際會議舉行日期至少四週前，備齊下列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論文接受函。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四、會議日程表。

五、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至多三篇）。

六、該發表論文之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七、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向科技部或所稱之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案，由研發處邀請三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

第八條 經奉核定補助者，申請人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陳報各學院及研發處，並送原審查委員審核。

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經費之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具出國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研發處。

二、應於返國二週內，依本校會計室規定，填寫核銷明細表，並依核定補助項目檢具所需文件，經系所主管用印後，送研發處彙整，報會計室核銷。

辦理前項核銷，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並應檢具下列單據：

一、機票費：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應檢具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二、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

三、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臺灣銀行歷史匯率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